

PwC Vietnam

防疫紓困法令與配套方案 您不可不知道的事

前言



Covid-19於越南持續延燒，各地不時傳出因突發性感染導致的停工，疫情至今尚未受到控制，於各產業造成的經濟損失難以估計。

PwC越南特別整理出與政府紓困法令及工廠停工配套措施供企業參考，望能稍稍減緩因疫情對各產業的衝擊。

政府與防疫相關的紓困法令和企業可預先準備的配套措施有哪些？

- 1. 稅務紓困**：延長繳稅期間、疫情相關費用的企業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之處理
- 2. 海關相關**：因應突發性停工的配套措施
- 3. 人力勞動**：停工期間的薪酬發放與強制性保險

一、稅務紓困方案

延長納稅期限 – 針對產業別的紓困



稅務紓困

- 2021年3月、4月、5月和6月以及2021年第1季和第2季的增值稅繳納期限將延長5個月。在法定截止日期之後，2021年7月和8月的增值稅繳納期限將分別延長4個月和3個月。另須注意，此不適用於進口增值稅。
- 2021年第1季和第2季企業所得稅預繳的截止日期將由原訂法定截止日延後3個月。
- 於2021年開始直接向國家租賃土地並按年支付土地租金之企業，2021年之土地租賃頭期款繳納期限將由5月31日延後6個月。
- 請聯繫我們討論適用此優惠法令的細節。

與疫情相關費用的稅上處理

- 企業受COVID-19影響而停產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停產期間若低於9個月，此狀況屬於Circular 96/2015中規定的季節性停產，相關的折舊費用可在企業所得稅上列支費用。(OL12452 by GDT)
- 2020年和2021年指定用於 COVID-19預防和控制活動的現金捐款、實物捐贈或贊助費用可在企業所得稅上列支費用。(Decree 44/2021/NĐ-CP)
- 若外國專家的住宿、隔離檢疫費用滿足以下條件，可在企業所得稅上列支費用。(OL5032/TCT-CS by GDT)：
 - 此費用有足夠而適切的發票與支持性文件；和
 - 公司與外國專家簽訂的勞動合約中明確規定公司需支付房屋租金
- 外國專家的COVID-19測試費用應視為直接為員工支付的福利款項，並於法定上限內於企業所得稅上列支費用。(OL5032/TCT-CS by GDT)

在獲得工作許可證(WP)之前支付給外籍人士的薪酬費用的企業所得稅處理

- 在獲得工作許可之前支付給外籍人士的費用將不可在企業所得稅上列支(OL357/TCT-CS, 30/01 2019 by GDT, OL26515/CT-TTHT, 23/04 2020 by Hanoi Tax Authority);
- 然而，2020年6月25日北寧稅局發布OL2099，認為若根據28/NQ-CP號決議為尚未獲得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支付工資，如果滿足企業所得稅規定的條件，則可在企業所得稅上列支費用。(OL2099/CT-TTHT, 25/06 2020 by BacNinh Tax Authority, Resolution 28/NQ-CP, 10/03 2020)

COVID - 19相關費用的個人所得稅處理

- 購買口罩、洗手液、防護用品與COVID-19快篩等費用若是為集體供給，則不計入員工個人所得稅。(OL2072/CT-TTHT by BacNinh Tax Authority, OL3636/CT-TTHT by BacGiang Tax Authority, OL66297/CT-TTHT by Hanoi Tax Authority)

- 關於員工隔離期間發生的費用，我們觀察到各省稅局對於該費用是否應負擔個人所得稅的解讀有歧異：
 - 免稅觀點：北寧稅局於2020年7月6日發布的OL2220/CT-TTHT。
 - 應稅觀點：河內稅局於2020年11月10日發布的OL97748/CT-TTHT，總稅局於2020年11月26日發布的OL5032/TCT-CS，巴地頭頓稅局於2020年12月1日發布的OL10758/CT-TTHT。
- 上述公文是由各省稅局針對納稅人的詢問而回函。由於不清楚這些費用是由於員工的私人行程或公務出差所產生，但可理解若雇主替員工支付私人旅行的費用應視為該員工的應稅收入，而替員工公務出差支付的費用則不需徵稅，建議可尋求公司所在地稅局的澄清和指引。
- 關於支付給不在越南但在越南公司工作的員工薪水：根據同奈稅局2020年7月2日發布的OL6091/CT-TTHT，若支付薪水給在海外國家工作的員工，但其已與越南公司簽訂勞動合約，即使該僱員不在越南工作，也應納繳個人所得稅。





海關



委外加工規劃安排

原則上法令允許越南企業進行委外生產（即來料加工模式），前提是該加工產品不在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清單中。

根據Decree18/2021，關於來料加工出口企業，若該公司將部分或全部進口材料/半成品進行委外生產，並在收到生產完成的半成品後進行進一步加工，或收到生產完成的製成品後進行出口，則此進口的材料可免徵進口關稅。

對於進料加工出口企業，允許企業將部分材料或部分生產過程外包，同時仍享受進口材料免稅。企業並可將所有材料和生產流程外包給自身持有超過50%註冊資本的越南外包公司。

關於EPE企業，亦允許其委外給其他EPE或非EPE企業進行生產。

二、海關相關的紓困法令與企業可考慮超前部署的配套措施

財政部於2020年5月27日發布了Circular 47，規定了提交原產地證明(CoO)以享受進口關稅優惠稅率的截止日可延長至該CoO的有效日，此後尚未有其他值得留意的紓困條例。

我們建議企業可以超前部署，針對生產規劃提前擬訂備用方案，以因應突如其來的停工衝擊。

企業或可考慮尋找合作的外包廠商，於停工期間進行委外生產，並承租第三方倉庫或保稅倉進行不間斷的進出貨作業。

我們就此兩規劃提供海關法令上的見解。

對外承租倉庫

越南的企業可以進口貨物並存放在承租的保稅倉庫或第三方倉庫中。

對於EPE公司，外部倉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圍牆並與外部區域隔開；
- (ii) 在出入口區域有攝像頭，並開放海關監管。

另外，Circular 38/2015中的第80條還對EPE租用外部倉庫時的租用登記和貨物移動管理提出了進一步要求：EPE應在會計系統上管理和監控倉庫進出的貨物，並在季度終了日的15日內通過庫存系統向其海關當局提交報告。



三、人力勞動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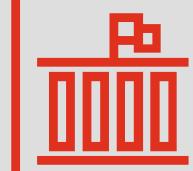
停工期間的薪酬發放

自去年以來，在Covid-19大流行的狀況下，越南政府已發布了各式指引，供雇主處理員工相關問題。但今年的疫情爆發，政府並沒有再發布額外的指引來支持因 Covid-19而面臨困難的員工和企業。

最近河內工會於2021年5月11日發布了第260號公文，提供因 Covid-19大流行而停工之企業於停工期間支付員工薪水的指引。但此規定僅適用於河內地區，其他附近省份(如北寧、北江、海防)的主管機關目前還未有類似的指引。

該指引的要點如下：

1. 若企業未與員工達成臨時停工協議，則企業仍需履行勞動合約規定的全部義務，包括支付薪水、繳納強制性保險等。
2. 企業若與員工達成臨時停工協議，則：
根據「勞動法」第 99 條，停工前 14 天的薪水不得低於最低標準工資。
14 天後，停工時的薪水將由雙方商定。



人力勞動

3. 根據政府2020年4月24日第15號決議，若因企業沒有能力支付員工薪水而達成停職協議，其效期為 1 個月或以上，則停職員工可以獲得 1,800,000 越南盾的津貼。該津貼最多可申請 3 個月。儘管如此，第 15 號決議將員工有資格獲得津貼的期限訂為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因此，第 15 號決議下的停職津貼目前已不再適用。

總而言之，只要前14天的停工薪水不低於最低標準工資，之後便取決於企業與員工之間關於停工薪水的談判和協議。

我們建議公司可於停工薪水的議題上尋求專業的法律協助。

停工期間的強制性保險

根據第154號決議，若受 Covid-19 大流行影響，與政府公告之疫情起始日相比(2020年4月1日)須裁員超過20%的公司，其強制性保險(包括停工、臨時中止勞動合同或無薪休假協議的情況)公司及員工可暫停支付退休及遺屬津貼基金，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除此規定外，對於用人單位在停工期間如何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基金等，暫無具體指引。最近，越南勞工部(MOLISA)向政府提了一項建議，請求放寬暫停支付退休和遺屬津貼基金的公司條件，如裁員10%的公司，此新規尚未由政府正式頒布。

請注意，本文最後更新時間為2021年6月24日，政府或省級主管部門可能會根據疫情情況不定時發布指引。

PwC越南 華商服務團隊成員



湯美漢 Bee Han Theng
合夥會計師

T: +84 938 006 648

E: theng.bee.han@pwc.com



陳學怡 Ting Hock Yee
副總經理

T: +84 (28) 3823 0796 - ext: 1505

E: ting.hock.yee@pwc.com



樓晶晶 Lou Jing Jing
協理/高級經理

T: + 84 936 336 649

E: lou.jingjing@pwc.com



徐子軒 Dylan Hsu
協理/高級經理

T: +84 828 317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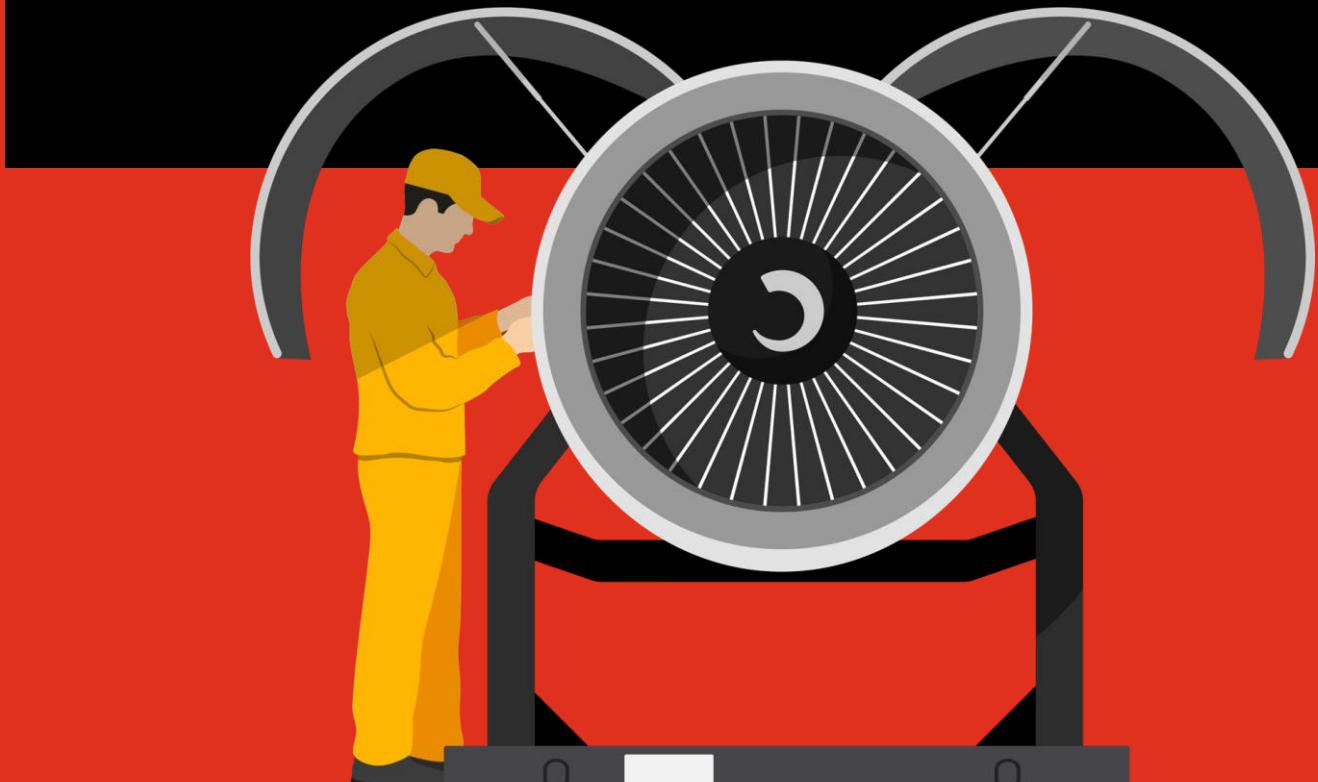
E: hsu.dylan@pwc.com



廖御喆 Jason Liao
經理

T: +84 702 806 085

E: yu.che.liao@pwc.com



Thank you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pwc

©2021 PwC (Vietna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Vietnam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